

矯正機關首長核准受刑人特別接見之配套機制未臻周延，致外界質疑公平性並衍生風紀問題，審計部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，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法務部矯正署已訂定受刑人累進處遇等規定，惟矯正機關首長核准特別接見之配套機制，未臻周延，致外界質疑公平性並衍生矯正機關人員風紀問題，經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，業獲具體回應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規定，對於刑期 6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，為促其改悔向上，適應社會生活，應分為數個階段，以累進方法處遇之。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，受刑人在監期間累進處遇分為一至四

附表 受刑人依累進處遇分級接見次數情形表

級數	接見次數
4 級	每星期 1 次
3 級	每星期 1 次或 2 次
2 級	每 3 日 1 次
1 級	不予限制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。

級，自第四級依次漸進，並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對象、次數、時間及場地（附表）。另為利於收容人之教化、戒護管理之身心發展，得經由典獄長核准辦理特別接見，不受上開規定限制。特別接見制度賦予典獄長行政裁量權，惟相關配套機制未臻周延，肇生特別接見核准浮濫暨矯正機關人員風紀問題，審計部經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督促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矯正署為強化特別接見監督機制，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，為符實際，將「特別接見」更名為「特別事由接見」，並明確規範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、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、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、矯正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，須請申請人協助時、其他經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



矯正機關接見登記圖
(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提供)

矯正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

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等 5 項事由，矯正機關首長始可核准辦理特別事由接見；如遇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之請託事件時，將要求落實填寫「法務部所屬機關受理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請託事件登錄表」，並要求各矯正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類接見相關事宜，覈實審核其公平性及必要性，使接見辦理能公正、透明，避免外界誤解或質疑。